证券代码: 871189 证券简称: ST 友信 主办券商: 安信证券

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受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"友信科技公司")委托,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 报表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《审 计报告》(报告编号: 亚会审字(2021)第01110437号)。

一、审计报告中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础内容

"三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: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,友信科技公司2020年度发生净亏损为 -3,541,596.32 元,2019 年度发生净亏损为-14,081,456.95 元;截止2020年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合计为-15,810,751.63 元。如财务报表附注三、(二)持续 经营所述,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其他事项,表明存在可能导 致对友信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。该事项不影响已 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- 二、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》。
- 三、经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以上专项说明审查,公司监事会认为:
- 对报告中"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础"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, 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,同意董事会关

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。

(二) 董事会提出的改进措施和工作安排是切合实际的,公司应督促相 关人员逐项改进,以切实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问题,保护全体股东 及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